蒯鸣雷与姚燕群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闵民一（民）初字第20185号

原告蒯鸣雷。

被告姚燕群。

委托代理人范海燕，上海市勋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罗成，上海市勋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蒯鸣雷与被告姚燕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1月3日立案受理。依法由代理审判员沈莞茜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蒯鸣雷、被告姚燕群的委托代理人范海燕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蒯鸣雷诉称，原、被告通过朋友介绍相识，2013年5月，被告姚燕群称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借款，2013年5月13日，原告将借款60，000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支付给被告后，被告向原告出具了65，000元的借条，其中5000元系借款利息，原、被告约定于2013年9月14日归还借款本息共计65，000元，但被告至今未归还借款。原、被告间曾有过二次借款，第一次被告向原告借款50，000元，但被告已全部还清，第二次被告向原告借款60，000元，即本次系争借款，被告尚未归还过，故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0元；2、被告支付原告从2013年5月13日至2013年9月14日止的借款利息5，000元；3、被告支付原告从2013年9月15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60，000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逾期利息。

被告姚燕群辩称，其因需借款，故通过朋友介绍向原告借款，其只向原告借款过一次，即本案系争借款。2013年5月13日，其向原告借款50，000元，原、被告约定每月借款利息5，000元，借款期限三个月，到期被告需归还原告65，000元，故被告向原告出具了一张65，000元的借条。之后，被告实际只拿到借款45，000元，另外5，000元作为一个月的利息已预先扣除。从借款第二个月起，被告每月通过银行用现金存入原告账户的方式归还原告钱款，被告每月向原告账户存约四、五千元，有时候系一次性存款，有时候分几次存，还有时候系存入原告指定的账户，2013年10月被告还通过一次性给付现金的方式归还过原告钱款，至2013年10月，被告实际已还清了借款，但原告一直未将借条归还被告，为了从原告处拿回借条，2014年1月被告又向原告账户中存入了钱款，但原告还是未归还原告借条。现认为被告已还清借款，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针对被告的答辩原告称，被告确向原告账户中存入过钱款，但均系归还原告第一次借款，被告应系2013年9月下旬向原告一次性归还现金30，000元，此款亦系被告归还原告第一次借款，原告未要求过被告归还钱款至原告指定的其他账户。

经审理查明，2013年5月13日，被告姚燕群向原告蒯鸣雷出具借条一张，借条中载明：“今因资金周转，特向蒯鸣雷借人民币（现金）陆万伍仟元整（65，000），于2013年9月14日归还，如到期不能归还（将按银行利息4倍进行赔款，违约金按银行的30%也同等进行赔款）”等。原告表示上述借款其系被告出具借条的当天以现金的方式交付给被告，其实际交付给被告60，000元，借条中另外的5，000元系借款三个月的利息。被告则表示其只向原告借款50，000元，原告实际给付其借款45，000元，5，000元作为第一个月的利息预先扣除，到期需归还65，000元，故其向原告出具了65，000元的借条。

另查明，2013年6月14日，被告姚燕群向原告蒯鸣雷账户中存入3，000元，同年6月15日，被告姚燕群向原告蒯鸣雷账户中存入2，000元，同年7月14日，被告姚燕群向原告蒯鸣雷账户中存入3，000元，同年7月26日，被告姚燕群向原告蒯鸣雷账户中存入4，000元，同年8月15日，被告姚燕群向原告蒯鸣雷账户中存入2，000元，同年8月30日，被告姚燕群向原告蒯鸣雷账户中存入4，000元，同年9月下旬，被告姚燕群给付原告蒯鸣雷现金30，000元，同年10月10日，被告姚燕群向原告蒯鸣雷账户中存入6，000元，2014年1月16日，被告姚燕群分二次向原告蒯鸣雷账户中存入10，000元。原告表示原、被告间有二次借款，上述被告给付其钱款均系归还被告第一次向原告借的款。被告则表示原、被告间仅有一次借款即本案系争借款，上述被告给付原告钱款均系本次借款的还款。

庭审中，原告陈述其给付被告60，000元借款的当天，被告支付了其5，000元作为原告借款给被告的酬谢金，该5，000元并非利息。被告则称该5，000元系第一个月的借款利息，并非酬谢金。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借条、工商银行历史明细清单、被告提供的工商银行的存款凭条等证据及当事人庭审陈述所证实，并均经庭审质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以信用卡欠款为由向原告借款后，理应归还借款。原告陈述原、被告间有二次借款，但根据原告举证及原、被告双方的庭审陈述，本院难以确认除本次系争借款外，原、被告间还有一次借款，故本院对原告主张的原、被告有二次借款，现被告向其归还的钱款系归还第一次的借款的事实因原告举证不足以证明该事实，本院不予采信。本院认定，被告曾向原告借过一次款，即本案系争借款，现原、被告均确认被告曾向原告还款，该还款应为归还本次系争借款的还款。现根据借条以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本院可以确认原告给付被告60，000元后，被告当即给付原告5，000元，被告实际从原告处取得借款55，000元，故本院认定本案系争借款本金为55，000元，其余被告已支付或到期应支付给原告的钱款均为借款利息。原告陈述其给付被告借款当天，被告支付给其的5，000元系酬谢金，但原告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且与常理不符故本院不予采信。被告主张其实际只拿到45，000元借款的辩称意见，因其亦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本院对于该节事实亦不予采信。至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13年5月13日至2013年9月14日止的借款利息5，000元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债务人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并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相应按照下列顺序抵充：（一）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二）利息；（三）主债务。现至原、被告约定的还款期限即2013年9月14日被告共归还了原告18，000元，该钱款应先充抵借款利息再充抵借款本金，已足以支付借款利息，故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借款利息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被告已足额支付了借款利息，且未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的合法权益，故对于被告支付原告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利息部分本院不再干预，因此截至2013年9月14日，被告给付原告的钱款在抵充借款利息及本金后，还尚欠原告借款本金47，000元，故从2013年9月15日起，被告应支付原告尚欠本金的逾期利息，根据原、被告双方借条中的约定，如被告到期不能归还借款，需按银行利息4倍进行赔款，违约金按银行的30%同等进行赔款，该约定的赔款明显过高，现原告自愿调整，要求被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逾期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根据在案证据及双方陈述，被告在2013年9月14日之后又向原告归还过几次钱款，分别为2013年9月下旬，2013年10月10日，2014年1月16日，故逾期利息应在被告每次还款时在剩余所欠原告钱款中扣除相应还款额后分段计算，关于被告2013年9月下旬的具体还款时间，现原、被告对该时间陈述不一，且均不能明确具体的时间，故本院酌定被告于2013年9月下旬的还款时间为2013年9月25日。综上，被告至其最后一次还款即2014年1月16日还款后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000元，故本院对于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的合理部分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姚燕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蒯鸣雷借款人民币1，000元；

二、被告姚燕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蒯鸣雷自2013年9月15日至2013年9月25日止，以47，000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逾期利息；

三、被告姚燕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蒯鸣雷自2013年9月26日至2013年10月10日止，以17，000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逾期利息；

四、被告姚燕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蒯鸣雷自2013年10月11日至2014年1月16日止，以11，000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逾期利息；

五、被告姚燕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蒯鸣雷自2014年1月17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1，000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逾期利息；

六、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937.5元，由原告负担923.08元，被告姚燕群负担14.42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沈莞茜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王禕勇